

长治市科技局文件

长科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发科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长治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工作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长治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长治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0月28日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长治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治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有关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长治市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家库建设，充分利用各领域专家资源，服务于长治科技管理，为全市科技战略规划咨询、奖励评审、项目论证和绩效评价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长治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现场查验、中期检查、项目结题验收，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资质认定及其他科技验收、评奖、认定、评估、鉴定、论证等环节所需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它工作所需专家，可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 (三) 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 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 (四) 身体健康, 有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院士等高层次专家, 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 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 (五) 无学术道德问题, 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七条 专家分类管理。

(一) 技术研发类专家。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 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等, 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 产业管理类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财务金融类专家。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及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专家。包括具备丰富科技管理经验的人员、具备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法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的人员等。

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长治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征集长治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或者公告，常年受理入库申请。申请专家可通过长治市科技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在线填写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长治市科技局，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库；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可由专家提出申请，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向长治市科技局推荐。

（二）定向邀请。长治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入库。

（三）共建共享。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与市内外各类专家库联合，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

第九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经长治市科技局组织审核后正式进入专家库，并在长治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发布。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长治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信息系统，确认信息变更情况。

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主动登录信息系统更新信息。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相关情况将及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录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 (一) 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二)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三)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五) 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 (六) 未经同意，泄露应予保密的工作内容信息的；
- (七)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专家如有违法违纪、科研失信、失德失范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评估活动的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长治市科

技局报告，取消相关专家资格。对取消资格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用。

第十二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核实。由专家库管理机构核实相关情况；

（二）告知。由长治市科技局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四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

第十三条 专家的匹配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轮换原则。为保障专家科研时间，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工作不超过 5 次。

（二）回避原则。专家有可能出现影响公平公正情形的，应予以回避。

（三）随机原则。根据工作任务的具体内容，确定专家选取条件，明确专家构成及选取范围，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第十四条 回避分为系统回避和申请回避两种。

（一）系统回避。具有以下情形的，由信息系统予以回避，不得参加评审：

1. 被评审事项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 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在过去 2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等合作关系的；

3. 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二）申请回避。如存在以下情形，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

1. 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2. 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在过去 2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3. 24 个月内与被评审事项或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4. 与被评审事项或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5.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五条 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六条 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对专家选取、专家诚信、专家评审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并及时归档，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长治市科技局严格保障信息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八条 长治市科技局加强对专家库共建共享单位的监管，专家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长治市科技局核实，暂停其使用专家库账户，整改后方可重新开放。

（一）将应予保密的专家信息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的；

（二）在对专家抽取、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的；

（三）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的。

第十九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长治市科技局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评审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条 专家应带头弘扬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遵守有关保密制度，积极参加科技咨询、评审评估活动，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如存在科研失信等不当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